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吴建国先生、董事汪为民先生、独立董事徐国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鄢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晓森先生、监事陆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冯晓女士因事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洪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25,407,600.05 元，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合并)25,104,194.60 元；未分配利润(母公司)：315,617,617.80；未分配利润(合并)：343,302,942.63 元。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9,161,62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962,394.13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407,600.05 的 31.34%。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2)。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外披露。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共计 386.49 万元，具体金额已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关于董事薪酬情况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鄢标先生、林秀松先生、黄明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中关于董事薪酬情况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关于董事薪酬情况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鄢标先生、林秀松先生、黄明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中关于董事薪酬情况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3%)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4)。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5)。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7)。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2023 年度审计费用 165 万元(不含税)，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情况决定。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融资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全权办理相关业务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9)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林弘立先生、林秀松先生、黄明雄先生、林凯先生、吴建国先生、汪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陈胜群先生、孙继伟先生、颜世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报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同意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42.51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当期损益 1,142.51 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5、审议通过《关于新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制度进行梳理完善。

新制订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新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8、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98 号海航大厦 9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24)。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文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03168　　公司简称：莎普爱思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25,407,600.05 元，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合并)25,104,194.60 元；未分配利润(母公司)：315,617,617.80 元；未分配利润(合并)：343,302,942.63 元。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9,161,62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962,394.13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407,600.05 元的 31.34%。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明雄	王雨
办公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
电话	0573-85021168	0573-85021168
电子信箱	spasdm@zjspas.com	spasdm@zjspa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药+医”双轮驱动的战略，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医疗服务。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1、医药制造行业

2023 年我国持续深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医药制造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医疗保健需求不断增长，加上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医药行业近年来取得快速发展。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5,205.70 亿元，同比下降 3.7%；实现利润总额 3,473.00 亿元，同比下降 15.10%，利润降幅较上半年的 17.10%进一步收窄。同时相关部门鼓励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不断推出。

2023 年 2 月 16 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化学药品仿制药溶液型滴眼剂药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主要内容包括整体研究思路、处方工艺研究、原辅包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质量研究与控制技术要求、稳定性研究技术要求等，规范和指导了化学仿制药溶液型滴眼剂的药学研发，为药企滴眼剂一致性评价工作提供了更加清晰的指引。

2023 年 3 月 31 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药审中心加快创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审评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儿童用药、罕见病用药创新研发进程，加快创新药品种审评审批速度。

2023 年 8 月 25 日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修订稿征求意见稿)》，为进一步完善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批制度。

2023 年 12 月 13 日，国家医保局正式公布了 2023 年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名单，名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次调整后，目录内药品总数将增至 3,088 种，其中西药 1,698 种、中成药 1,390 种，慢性病、罕见病、儿童用药等领域的保障水平进一步得到明显提升。目录中眼科用药也已涵盖抗感染、青光眼、白内障和干眼症等多方面。

2、医疗服务行业

医疗服务行业是民生领域重要行业，国家卫健委最新数据显示，2023 年 1-8 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45.20 亿人次(不包含诊所、医务室、村卫生室数据)，同比增长 5.30%。其中，民营医院 4.50 亿人次，同比增长 5.20%。

政府近年来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政策扶持力度持续加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社会办医发展的政策措施，包括放宽市场准入、优化审批服务、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等，为社会办医提供了持续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极大促进了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2023 年以来各地积极推动出台生育支持措施，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目前我国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初步建立。10 多个省份在不同层级探索实施育儿补贴制度。北京、广西率先按程序分别将 16 项、9 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

2023 年 3 月 2 日，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健康中国行动 2023 年工作要点》，强调保护妇幼健康，明确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印发《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2023-2025 年)》、《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2023-2030)》、《生殖健康促进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基层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规范》。

2023 年 7 月 11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旨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出要在儿童健康管理方面，做实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和 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强化 3 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和咨询指导、儿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儿童超重和肥胖的预防、眼保健和近视防控、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和干预。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在部署 2024 年经济工作时强调“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发展银发经济，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

2023 年 12 月 15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质量控制指标》，要求全面加强产前筛查、产前诊断质量管理和母婴保健专项技术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此外，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持续得到全社会的重视。2023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印发《2023 年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重点任务包括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等。2023 年 8 月 30 日，国家疾控局印发《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公共卫生综合干预技术指南》，旨在进一步提高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水平。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中国眼科市场规模高速增长。2016 年至 2020 年，中国眼科药物市场规模从 151 亿人民元增长至 188 亿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为 5.70%，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440 亿人民币，2030 年将达到 1,166 亿人民币。中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将于 2024 年达 2,231 亿元，2020-2024 复合增长率为 11.05%。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1、医药制造板块

主要涵盖眼科用药(抗白内障类)、抗微生物药(头孢菌素类、喹诺酮类)等细分治疗领域，主要产品包括苄达赖氨酸滴眼液、头孢克肟产品等，其中苄达赖氨酸滴眼液在抗白内障药物市场中处于行业前列。

2、医疗服务板块

公司全资孙公司泰州妇产医院为二级甲等专科医院，集“医疗、保健、科研、教学”为一体。经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定床位 300 张，拥有员工 400 余人，设有包括妇科、产科、儿科、生殖医学科、宫颈专科、中医科、内、外科、产后康复科、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月子中心、妇孺国医堂、医学验光配镜以及检验、病理、超声、放射等 20 余个医疗医技科室。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视康专注于眼科专科医疗服务，是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医保定点医院，经过多年深耕，具有多年眼科医疗服务经验，具备较好的品牌积累和客户资源。医院配备了各种高精尖检查治疗设备，引进了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医务人员，尤其是国内有较高知名度的教授级眼科专家。医院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始终不忘初心，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在为患者提供高品质医疗服务的同时，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和帮助弱势群体。

(二)公司经营模式

1、医药制造板块

1)采购模式

公司由供应链与运营中心(采购部)统一负责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质量管理部与采购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评估，建立供应商档案，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制订物料采购计划初搞，物料部结合库存情况确定最终采购数量形成采购申请单，采购专员按照采购申请单上的数量、规格等要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进行物料的选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常年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维持多家供应商采购的原则，确保公司原材料的供应、质量、价格的稳定。

2)生产模式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 GMP 规范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负责产品的生产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质量管理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原辅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及生产质量评价。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零售终端和医院终端的覆盖，部分产品由公司直供医院终端；非招标产品依据市场实际情况自主定价，招标产品以政府确定的招标价格为主。

2、医疗服务板块

1)采购模式

为保证药品供应的及时性安全性，医院按照医保目录规定药品进行采购，对不在医保目录内的药品及其他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均对供应商做资质审查，审查合格后列在供应商目录中。医院采购部负责审核药品供应商资质，与符合要求的药品供应商签订《药品质量保证协议》，双方确认合作事宜。

2)销售模式

医院的收入主要分为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医院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通过病人的口碑形成医院的品牌；同时，医院通过积极参与公益行动、以学校为主的团体性视力筛查以及健康讲座为介质，持续提升医院形象和知名度。并在此基础上，聘请专家名医、提供幽雅的医疗环境和人性化的服务，用低成本，超标准服务的思路，去赢得市场的口碑。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70,297,153.91	1,956,492,794.72	1,957,678,280.27	10.93	1,585,354,63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9,676,896.42	1,705,498,247.39	1,706,683,732.94	0.83	1,352,466,036.71
营业收入	644,970,190.78	549,536,975.43	549,536,975.43	17.37	629,764,709.5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35,414,772.17	536,845,248.12	536,845,248.12	18.36	625,182,28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07,600.05	44,751,609.16	45,937,094.71	-43.23	35,656,09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2,487.12	18,992,495.25	20,177,980.80	-121.13	31,068,67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3,448.22	115,721,493.05	115,721,493.05	-64.14	100,782,13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3.14	3.22	减少 1.66 个百分点	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0.14	-50.0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0.14	-50.00	0.1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2,202,066.07	179,351,222.23	157,239,879.38	146,177,02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25,376.46	50,822,315.33	6,097,934.85	-54,038,02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301,318.63	35,817,635.45	-4,374,219.96	-59,757,22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4,659.27	12,065,712.80	-10,285,666.98	46,738,061.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3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4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0	78,249,836	20.64	47,095,761	质押	62,599,836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德康	-2,371,600	46,983,204	12.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弘远	32,127,641	34,953,386	9.22	2,825,745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70,064	17,812,326	4.7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8,762,084	8,762,083	2.31	0	质押	8,762,0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正国	-1,199,600	7,200,000	1.90	1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泉平	-2,970,000	2,541,000	0.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乘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乘舟近泽烨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500	2,221,800	0.59	0	无	0	未知
周绍利	2,184,700	2,184,700	0.58	0	无	0	未知
谢德兴	2,000,000	2,000,000	0.53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同辉医疗是控股股东养和实业的全资子公司。2、林弘远及同辉医疗是养和实业的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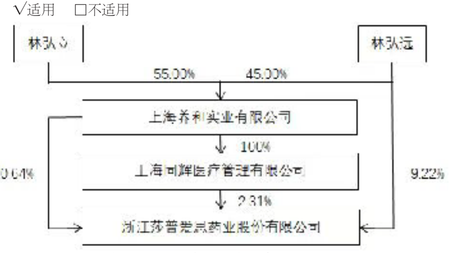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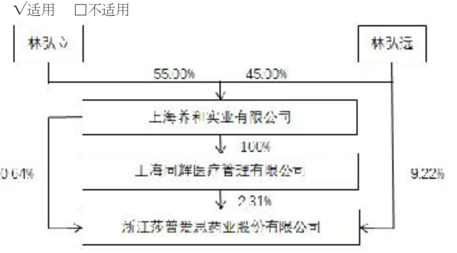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497.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543,32 万元，同比增长 17.37%，主要系：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市场拓展策略，滴眼液、头孢等品类销量稳步增长。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40.76 万元，同比下降 43.2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市场拓展策略，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加大对核心产品及新品的推广力度，人员薪酬及宣传推广费增长金额较大。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 2 亿元人民币，总额度上限 2 亿元，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3%。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产品等。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产品等。

(四)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3%。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五)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中披露上述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

二、年度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等合同主要条款。

(二)风险控制分析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事后审计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适当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能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3%)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产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临 2024-010)。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颖	2003 年	2003 年	2006 年	2014 年	2023 年度签署开山股份、杭州解百、莎普爱思、梦天家居等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签署开山股份、江山欧派、杭州解百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签署浙江医药、开山股份、景兴纸业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颖	2003 年	2003 年	2006 年	2014 年	同上
	章璐卿	2014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21 年	2023 年度签署杭州解百、浙江医药、莎普爱思、梦天家居等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签署杭州解百、浙江医药、莎普爱思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签署景兴纸业、杭州解百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涛	2009 年	2006 年	2009 年	2020 年	2023 年度复核迎丰股份、莎普爱思、开山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复核迎丰股份、莎普爱思、开山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复核迎丰股份、黄山胶囊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费用 165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 5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投入的人员、时间及工作量增加。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依据审计工作量由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和其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执业质量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2023 年度审计费用 165 万元(不含税)，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三)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过公司对 2023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3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1,142.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金额(万元)	2022 年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53.79	-1.96
其他应收款	-362.79	434.06
存货跌价损失	121.33	186.72
商誉	1,330.18	947.53
合 计	1,142.51	1,566.35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1、坏账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3.79 万元，其他应收款转回坏账准备 362.79 万元。

2、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本期减少的存货跌价准备系随销售转销或领用。

2023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1.33 万元，其中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40 万元，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6.93 万元。

3、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3.70%，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医疗服务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人均收费、人流量、药品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收购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4)第 40043 号)，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50,600 万元，账面价值 51,930.18 万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330.18 万元。

三、本次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42.51 万元，减少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2.51 万元。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